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2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47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5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31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48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10	下午 01:02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1	上午 11:39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0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0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1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上午 11:07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3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10:59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0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蘇皓雪女士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勞俊衡先生

古潔儀女士

葉慧明女士

梁錦威先生

張志強先生

謝卓強先生

黃瑩女士

柯慧兒女士

黃樹恩先生

成麗金女士

馬錦榮先生

唐東傑先生

甄偉鵬先生

莫慶祥先生

鄭文燕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蘇愛群女士, MH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六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主席表示，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美聯女士已經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歡迎接替她的莫慶祥先生，並感謝陳女士過去為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2014-2015 年地委會第五次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已於 9 月 25 日分發予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剛剛在開會前收到由委員提出的一份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指，地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6 段第四行「故此唯有」後需加上「選擇秘書處預先」一句。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反對上述修訂建議。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5. 有委員表示曾向秘書處查詢如何處理地委會文件第 43 號，並向主席查詢是否他容許秘書處不把仍未處理的動議定為續議事項。他抗議有關動議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處理，同時指出上次特別會議因部分委員故意離席而流會，故未能處理該動議。

6. 另有委員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1(iv)段提出意見。他指出，該段提及當時有關委員表示「上述設置燈飾的地點並未經委員會討論」，他認為當中的「會」字十分關鍵，因為該名委員事後呈交的文件中亦只陳述「上述設置燈飾的地點並未經委員討論」。他認為「委員」及「委員會」截然不同，前者指個人，而後者則指一個團體；前者可以是非正式，而後者則是正式的，認為有關委員可就此作出澄清。

7. 主席表示，剛才他向委員查詢對上述的會議記錄是否有修訂建議，並已讀出收到的修訂建議。至於另有委員查詢有關動議的

處理安排，他表示會稍後討論。

8. 關於委員對地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1(iv)段有關「委員」及「委員會」的查詢，主席表示他同意「委員」有別於「委員會」，但不宜是次會議討論，因為這是有關工作小組的問題。他表示是次會議只處理地委會第五次會議及特別會議兩份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此外，他認為有關段落所指的事宜與工作小組有關，故此不論「委員」或「委員會」亦不恰當，他估計是秘書處的手民之誤。

9. 提出查詢的委員回應表示，他希望秘書處可於會後重聽錄音，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澄清，如有關委員確實曾作出會議記錄中的陳述，委員會便無須修改會議記錄。

10. 有委員表示，由於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處作出澄清，他認為在未釐清時不宜通過有關會議記錄，雖然有關修訂只涉及一個「會」字。

11. 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的委員補充表示，可從兩方面解決問題：(一)由有關委員澄清他屬意寫作「委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還是「工作小組」；以及(二)由秘書處重聽錄音，如當時該名委員所述確實為「委員會」，秘書亦沒有權作出修改。故此，他贊成在未澄清前不宜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12.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中才知悉有關修訂建議，由於秘書處需時釐清有關委員在第五次會議中所述的是「委員」或是「委員會」，故此，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澄清，秘書需於會議後重聽有關錄音，並待求證後，才可向委員交代。

13. 有關的委員表示，他對於使用「委員」或「委員會」兩個字眼，以及是否須修改有關會議記錄都沒有意見。此外，他重申需於委員會的會議處理有關動議，而非工作小組。

14. 主席指出，待秘書查證後才通過會議記錄。主席並請秘書處向委員交代是否仍然保留有關錄音。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一直有保留委員會會議的錄音，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會議中委員表達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盡量準確記錄。儘管在會議記錄中委員所採用的字詞可能有誤，但有關表達屬一個記錄，對於有關表達是否一個正確的表達

沒有直接關係。故此只需查證會議當日有關委員的陳述並作出記錄便可。他已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先離開會議室重聽有關錄音，稍後便可向委員會交代。

16. 主席表示，「通過會議記錄」這項議程可容後處理。就此，有關的議員建議先通過會議記錄，如字眼有誤，可於稍後修改。主席遂徵詢委員是否反對稍後才處理「通過會議記錄」，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其後向委員會匯報重聽有關錄音的結果，詳情請參閱第 57 至 61 段。]

續議事項

(1)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11 段)

17. 主席表示，在第五次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於選址二(即屯門文娛廣場噴水池側位置)加建天幕，並請建築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緊密溝通，盡快草擬工程的進度表。

1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正跟進向建築署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預算天幕的造價約 400 萬元。建築署會按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等因素考慮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整項工程由設計至施工(不包括諮詢期)約需時 15 個月。

19. 主席查詢康文署屬意於一個月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還是兩個月後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進展。

20. 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適宜由工作小組討論工程的前期準備，但由於並非所有委員均是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故認為是項工程仍需經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他續表示，曾有委員認為已於工作小組討論的事項不應在委員會再加討論，但他不認同，亦不明白為何有委員混淆不清；
- (ii) 指出各委員從政經驗豐富，已充分了解議會的議事程序，無須作出教誨；
- (iii) 認為委員在言語上有詆毀的成分。一般而言，委員會轄下均會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議員就個別議題作深入討論及跟進後呈交委員會通過；

- (iv) 有委員補充表示，他剛才的意見主要是基於本年 9 月初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有召集人在「工作小組報告」一項議題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只是報告，其他委員不得提出意見及討論。故此，他在是次會議中重申工作小組報告並非不可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以及
- (v) 指出過往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直按會議常規運作，制度行之有效，如提出新的要求，須經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修訂會議常規，故認為無須在此爭論。

21. 主席表示，混淆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他認為綜觀各個委員會的情況，即使議員並非個別工作小組成員，他們亦可於委員會會議中就個別工作小組曾討論的議題提出意見。此外，各委員會的主席均容許委員提出意見，並由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決議。

22. 主席續表示，如委員欲於地委會會議表達意見，他定會按會議常規准許委員發言，但如離題發言，他便會終止委員發言。他希望委員不要再糾纏，以免浪費議會時間。

23. 主席向委員徵詢是否同意把是項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由康文署代表作資料收集，並交工作小組深入研究，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請康文署盡快與建築署跟進有關事宜。

康文署

(2) 要求康文署增加泳灘救生員

(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36-44段)

24. 主席表示，在第五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建議康文署研究可行方案，他請康文署代表匯報進展。

25.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救生員於本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9 日的工業行動後，康文署總部政策組的代表已與相關的工會代表積極進行溝通，以檢討泳灘及泳池救生員的人手安排。由於政策組的代表與工會代表需於今日進行其他會議，故此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但已承諾會出席本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委員講解有關工作的進展。

26.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似乎政府部門較注重市民大眾的訴求而漠視區議會。署方已一而再，再而三推搪出席委員會會議，此舉只會浪費時間。主席質疑有關政策組是否只有一名成員，

指出委員提出建議就希望署方可作出交代，但署方卻沒有尊重區議會。主席表示，他會去信康文署署長，強烈譴責署方漠視議會。

27. 委員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成主席的做法，認為當主席於第五次地委會會議提交文件時，康文署便應提交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例如如何釐定現行泳灘救生員的編制；
- (ii) 認為署方於上次會議因準備不足而未能出席還可以接受，但事隔兩個月，署方仍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亦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編制的資料，使區議會未能公平公正討論有關議題；此外，有關工會已指出為何需進行罷工，但署方仍未作出書面交代，例如(一)署方編配人手的理據、(二)如何編排時間表、(三)是否願意增加人手，以及(四)現行泳灘的服務時間表及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此外，由於署方沒有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去信署長時應採用嚴厲的言詞；
- (iii) 支持主席去信康文署署長反映有關事宜。過往他曾聯絡康文署多次，但署方一次也沒有回覆他。故此，應嚴正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iv) 憂慮由秘書處去信政府部門會出現官官相護的情況，故此建議應嚴正處理。除了應加強信中的語調，建議亦提供論據，秘書並應與主席商議後才草擬信件。

28. 主席續表示，由於數年前政府決意推動地區行政，並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而促成地委會的成立，以監管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他希望署方可回應文件所提出的兩項訴求，但似乎區議會以溫和的方式表達時，署方未予理會，而有關工會以激烈的方式表達訴求時署方才加以理睬。故此，他同意應加強信件的語調。如署方未能對區議會提供滿意的答覆，他會去信行政長官要求解散地委會。

29. 主席請秘書處草擬信件去信康文署署長以反映有關事宜，另需給予他、副主席及嚴天生議員參閱，並由他批閱信件。

秘書處

(3) 要求即時解散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43號)

30. 主席回應原動議人早前查詢為何不處理其動議時表示，委員會已先後兩次(分別於第五次地委會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原動議人提出的「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

燈飾工程工作小組」議題。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處理設置燈飾擺設的位置。根據他的經驗，是項工程推行的時間緊迫。他得悉本年 9 月 23 日經已截止投標，處方亦已審閱標書。此外，他認為及後仍需保留有關工作小組以審視工程進展，而原動議人的文件主要是針對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但他參考 18 區區議會的經驗，均未見曾有解散工作小組的情況，除非已沒有設立有關工作小組的需要。就此，主席詢問原動議人是否同意不解散有關工作小組，如委員同意，可重選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1. 原動議人表示，希望主席收回針對個人的說法，因為這並非事實，而他亦已寫出「事實的真相」。他認為有關事件處理不公平，去年設置三聖邨的燈飾位置是因為受該處的工程影響而得出的決定，但有議員卻認為因他與三聖邨的關係而針對他，認為這是與領匯官商勾結而在該處設置燈飾，加以抹黑；而他本年沒有要求在三聖邨設置燈飾。由於有處理不公的情況，所以他要求解散有關工作小組。待處理有關動議後，對於由哪位委員成立工作小組，他沒有意見，亦不會參與。

32. 有委員表示，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她曾提出一個有關會議常規的問題，而秘書處回應表示六個月內不得重議的條文在此動議的情況中不適用。她認為議員需遵守議會在作出議決後六個月內不得重議的規定。如委員會對此有疑問可去信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要求總署以法律意見作詮釋。她認為不論討論文件、動議，以及就政府諮詢事宜作出的結論等都應有「六個月的約制」。此外，就有關動議文件而言，原動議人主要是針對個人的處事風格，她認為偏離當日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功能，並對於解散工作小組後是否可重選存疑，而據文件所述「交由委員會直接處理」便偏離委員會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功能、議決及意義。此外，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她認為這是由於「六個月」的效應，儘管其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亦不應在六個月內評估是否需要該工作小組，並需在六個月過後才重議。故此，她認為有關動議文件或違反會議常規，並應予擱置。

33. 主席表示，他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及特別會議中已表述他的處理手法，即希望可平和處理事件。此外，對於解散工作小組一事，主席認為根據會議常規應在六個月後才處理。鑑於時間緊迫，而燈飾工程的前期工作已在進行，除非各委員希望由民政處主導工程，以及無須保留有關工作小組，否則繼續糾纏只會浪費各委員的時間。

34. 有委員表示，據她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了解，「事實的真相」

是歪理。她回應第一段指，日期實為秘書處基於會議室的情況而訂立該日舉行會議，並非由該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出。此外，有關委員沒有發言機會的說法，她憶述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第一次會議，各出席會議的成員均有進行討論，如有不滿，亦不應只批評一名議員。除了議員外，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秘書及部門代表亦有出席會議。而在特別會議表決當日，她屬意離席是由於眾多議員沒有出席會議，並只以授權票交代。她認為說話須公道，因此不同意只對一次會議不滿而解散有關工作小組的說法，並指出工作小組就如何安排燈飾在那些位置的討論並沒有問題，她認為各議員應互相尊重。至於失去會議錄音方面，有議員不斷要求在無法重聽會議的情況下進行表決，她質問此舉能否對各議員有所交代，認為秘書處亦應負上很大責任。

35. 主席回應表示，剛才已清楚解釋如何訂立會議的日期。如委員繼續互相針對，只會令他人漠視區議會，故他不希望浪費會議時間，並勸諭各委員不要再在文件的內容上糾纏，而各委員亦應清晰問題主要是召集人，故此他亦勸諭原動議人收回解散工作小組的動議。

36. 委員續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現已是 10 月，撤換或解散工作小組的作用何在，反正工程的準備工作已展開並由民政處監督。撤換與否或只是個人的主觀意願。此外，他得悉傳媒亦十分關注此事件，惟認為事件中的兩位當時人均是資深議員，並廣為他人認識，過度爭論並沒有意義，繼續糾纏亦不能解決問題。他認為不應為難秘書處，如委員繼續糾纏只會浪費時間，並同時令秘書處左右為難，不論如何演繹事件，亦有機會遭抨擊，這樣對秘書亦不公平。故此，他建議兩位當事人撤回有關文件及要求；
- (ii) 指出他們並不是針對，而是反映問題，他們曾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故向委員反映召集人的問題。她認為討論此事件並沒有浪費時間，因為召集人如有不足的地方，便應負責任。她認為如不解散工作小組，便應更換召集人，不了了之的話更會浪費時間；
- (iii) 認為如有動議未處理，便應以續議事項繼續處理；
- (iv) 表示在會議中，並沒有聽到有人說「頭大無腦」，她只聽到有人說「主場」，如委員不相信可重聽錄音；以及
- (v) 認為真理愈辯愈明，不明為何有委員於特別會議離席，而最終導致流會；如當日沒有委員離席，問題應當已解決。她知悉有不少議員有聆聽有關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她自

己亦有，並抄下筆記，故不可不了了之，建議應盡快解決事件，不然明年亦有機會發生同樣問題。如不能解散工作小組，便要更換召集人，並由秘書處解釋原因。

37. 主席回應表示，上述委員查詢如何處理事件，他早前已引述，故不再重複。此外，亦有委員指出會議常規「六個月期限」的規定，但相信六個月後燈飾工程已經完成。

38. 委員續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對部分發言的委員感到失望，因為她並沒有參閱文件，而在「事實的真相」一文中，確實有「頭大無腦，語無倫次」等字句；
- (ii) 認為如需解散工作小組，亦應有合理原因。他指出原動議人所提出的是歪理，如(一)安排第一次會議時不尊重、不遷就他；但會議常規並沒有說明須遷就個人；(二)就召開第二次會議方面，根本在第一次會議當日並沒有討論會否召開第二次會議，當時只討論三個燈飾及擺設的主體部分。此外，第一及第二部分完全沒有問題，只是第三部分的討論有關兩區還是五區的選擇交由委員會討論，完全沒有提及不召開第二次會議。召開第二次會議是按第一次會議派給成員的工作小組進度時間表進行，是完全恰當的；(三)有委員曾以書面及在會議中表示(即第五次地委會會議記錄第 61、63 及 74 段)，他完全不接受任何人的討論，並指只有出席會議的其餘三位成員有發言機會，而該名議員則沒有發言機會。就此，他向當天亦有出席小組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查證該名議員是否有發言的機會，並指憑良心，論公正該名議員確曾有發言，例如：V-city 不懸掛天幕燈飾(新墟段)是由該名議員提供意見。此外，該名議員曾表示所有地點未經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和同意，但第一及第二部分均已經工作小組討論和同意，只剩下兩區還是五區的問題未有決定；(四)該名議員指秘書處刻意協助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第二次會議是委屈了秘書處，以及(五)對於「領導無方，毫無建樹」一說，承辦商稍後會出席是次會議，屆時可向民政處求證是否工作小組在兩次工作小組會議後，已議決燈飾地點，並已就技術及安全方面與部門協調，然後才交由民政處草擬標書，這怎能說是毫無建樹呢；
- (iii) 原動議人認為上述的委員才說歪理。就三聖邨的燈飾而言，該名議員並非針對三聖邨而是他，但卻令三聖邨沒有燈飾而在別處增加十個地點。該名議員身為小組會議主持

人，會議當日委員會主席亦在場，該名議員曾質問他是否有要求在三聖邨設置燈飾，但事實上是沒有；

- (iv) 有委員引述 6 月 10 日的地委會會議記錄第 9 段「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成立非常設的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指出這是個清晰的決議。她續引述「因為古漢強議員及李洪森議員拒絕出任，其後嚴天生議員獲陳文華議員提名，蘇炤成議員和議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在沒有其他提名下自動當選」，重申這是一個清楚的決議，認為委員如希望重議上述事宜，須待明年二月；以及
- (v) 指出常聽到要求官員／局長問責下台的訴求，如召集人表現不理想，為何不用更換，亦沒有交代。認為有關議員的說法才是歪理。她只在會議中發言數分鐘，但該名議員卻指她拖延會議時間。

39.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沒有聽從他剛才的發言。他表示，如委員仍繼續有關對話，他便會離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i) 原動議人指主席須處理問題，他認為該名議員須負責任，並質問如該名議員表現差是否應解散工作小組；如該名議員表現好，他會繼續支持該名議員，希望給予該名議員一個機會，但該名議員卻不珍惜，同時他認為該名議員不應以針對他的方式做事。此外，他表示如三聖邨的牌坊有燈飾擺設，他願意撤回有關文件；以及
- (ii) 指出原動議人沒有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及需在三聖邨設置擺設，但原動議人有提出「按照去年兩區的做法」，這意味按照去年的做法設置擺設。此外，原動議人常說他們未能處理有關事宜，但民政處能邀請承辦商出席是次會議，是由於在該兩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根據各位委員的意見，與部門協調後草擬標書，他質疑何來「毫無建樹」，並重申「毫無建樹」是個嚴重的指控，而解散工作小組是不合理的。此外，既然有人針對他，他認為可保留工作小組，但他可不再做召集人，只做該工作小組的成員。這是他的讓步，但並不代表他接受指他「失職，未能處理事件」的說法。

41. 主席回應表示，原動議人及和議人均表示須表決，而有關的工作小組召集人亦剛表示他可不做召集人。主席續向委員查詢是否須作表決。他補充表示，他的確有出席有關的工作小組會議約

四分之三的時間，當時已定下民政處處理是次招標的地點。此外，他表示曾有人向他查詢是否包庇任何人，他指這不是「包庇」，而是「是否曾與他人溝通」，他向委員澄清他曾與兩位有關的委員、秘書處及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進行溝通。他希望可解決問題，但不希望節外生枝。至於文件指原動議人沒有發言的機會，主席表示他可以作證原動議人事實上有發言；不論發言的內容，只要有在會議中說話，便可視作發言論。至於三聖邨牌坊的燈飾，主席表示三聖街牌樓門口至恆福花園段的確包括在內。他不欲批評各委員再作對個人的爭論，但同意各位對於如何解決動議提出意見。

42. 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希望可再作澄清，但此時主席表示不希望就此重複討論。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有關議員曾三度發言，質疑為何不容許他第三次發言。主席回應表示，如繼續糾纏，他便離席。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3. 副主席表示，討論至此，各位委員似乎仍堅持己見，現時看似略有轉機，但如繼續爭論只會原地踏步，她建議先休會五分鐘。

[復會後，主席已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44.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按他前述的方式處理文件，並再次向兩位相關的委員確認是否同意以下兩點：(一)原動議人承諾如三聖街有燈飾，原動議人便會撤回動議文件，以及(二)2014-2015年屯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願意不繼續擔任召集人一職。

45. 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他不同意把三聖街包括在內，並指此舉違反上次會議的程序及招標書的規則。

46. 主席澄清他指的是由三聖牌樓至恆福中心段，而三聖街則在內街，並再次表示所指的是由青山灣海鮮舫牌坊至恆福中心段。

47. 當主席徵詢原動議人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時，原動議人表示希望作出澄清，並表示反對。

48. 此時，主席表示多謝各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提出辭去委員會主席一職，隨後便離開會議室。

[由於主席已經離席，會議由副主席繼續主持。]

[會後補註：古漢強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提出撤回辭任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

49. 副主席表示剛才曾討論是否以兩個前設處理有關事宜，她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50. 有委員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當初他提名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此職位，是由於他是一名人才，但沒有預料會出現問題，並對此感到無奈。此外，他認為如今事件看似有轉機，希望可盡快得到解決；
- (ii) 認為當務之急是重選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iii) 表示他願意退後一步是為了顧全大局，但有議員仍然糾纏不清，以歪理堅持己見，故此，他收回不做召集人的說法；
- (iv) 表示原動議人欲撤回的文件並非建議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辭去召集人一職，他提出的建議只是期望由三聖街至恆福花園有燈飾。由於標書第 B10 及 B11 項已涵蓋三聖邨及三聖牌坊的燈飾，所以原動議人撤回文件的建議已可解決。此外，至於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是否辭去召集人一職，此為他個人意願，委員應表尊重；以及
- (v) 原動議人表示上述委員所述並非他的意思。他的意思是如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辭去召集人一職，他便撤回有關動議，而非他無條件撤回動議。因為如召集人處事不當該負責任，亦不應以針對他及三聖邨的態度處理燈飾事宜。

5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設置燈飾擺設可令本區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更富節日氣氛，本是一件開心的事，但若反而影響各委員的關係，他對此感到難過。他希望各委員可以多行一步，試想是否有更可取的方法解決問題。

5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既然有關的委員有意退一步，認為委員可討論是否同意此安排；如同意，下一步可重選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否則繼續爭論亦不會有結果；
- (ii) 認為程序上應先處理動議，然後才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事宜；以及

(iii) 認為如各位可妥協，便不須以程序處理有關事宜。

5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故此，席上委員均須同意，然後才可撤銷動議。

54. 原動議人表示，他願意為大局著想，撤回「要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動議。他希望燈飾工作可做得更好，在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做更多燈飾擺設，並與各委員有更好的合作。副主席續向委員查詢是否有委員反對及棄權。席上各委員均同意撤銷有關動議。

55. 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他願意退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是為了本區可在節日設置燈飾普天同慶，過往屯門鄉事會路及屯門文娛廣場的聖誕樹亦深受歡迎。雖然他個人認為自己沒有做錯，但為了顧全大局，他願意退居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此外，由於已議定標書及民政處已完成準備工作，他不希望再作任何修改，否則會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度。

56. 副主席感謝各委員的合作，為大局著想。此外，她表示由於仍需有召集人跟進「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故此，需由委員提名選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周錦祥議員由李洪森議員提名，並由徐帆議員和議，當選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57. 副主席表示，「通過會議記錄」這項議題還未處理，她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委員匯報先前聆聽有關會議記錄修訂建議的一段錄音。

5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表示，由於技術所限未能在是次會議中播放該段錄音，他表示介乎 4 分 21 秒至 4 分 45 秒的錄音是有關會議記錄第 61(iv)段的討論，而在該次會議中，有關委員所用的字眼是「委員會」，故此會議記錄的初稿符合當時有關委員所用的字眼。

59. 提出修訂建議的委員表示，該名委員的文件所用的字眼是「委員」，而錄音則是「委員會」，故此，應由他決定其意指「委員」或是「委員會」。副主席回應表示，這不宜由個人決定，因為會議的錄音就是最原本的記錄，否則亦不需重聽錄音。上述委員表示，他理解會議常規，由於該字眼的差別或是日後的爭論。他只

希望該名委員確認是否以錄音記錄的字眼為會議記錄。

60. 有關的委員表示，他的意思是指「委員會」，並且應根據錄音，故此認為無須修改會議記錄。

61.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副主席總結通過經修訂的第五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在大興社區會堂、井財街社區會堂及湖山路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安裝固定式投影設備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51號)

62. 副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省覽文件。

63. 由於沒有委員對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約225,000元的撥款。

(2) 甄選本年度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承辦商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52號)

64. 副主席表示，在第五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同意本年度的燈飾擺放位置。民政處早前已向25間承辦商發出「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招標書，並在9月23日下午3時截標。為了配合民政處盡快選定承辦商及推行有關工作，故此把「甄選本年度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承辦商」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65. 副主席續表示，由於民政處是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主導部門，處方代表會負責評分及挑選承辦商。各委員雖然不會參與評分工作，但在投標公司簡介標書內容後，仍可提問或發表意見。同時，副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按有關採購規例，委員不應查詢及討論項目價格。秘書處已在席上派發文件2014年第52號，她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6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根據一般採購規例的原則，處方會把標書的評分分為技術層面及價格兩部分。處方現時仍未拆封有關投標價格的文件，並會先集中討論技術層面(如設計及過往經驗等)。當處方完成技術層面的評分後，會獨立進行價格評分。由於根據採購規例須分開處理技術及價格的評分，故此，

在是次會議中不應討論及查詢項目的價格。

67.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時表示，本年度燈飾及擺設工程分為兩部分：(a)屯門區空地大型燈飾擺設組合工程和(b)屯門區公共設施及圍欄擺設及燈飾工程。就(a)部分方面，處方合共接獲五份投標書，當中三份為有效投標書，兩份為無效投標書。兩份無效投標書分別因未能符合處方要求，以及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才遞交而被視作無效。(b)部分方面，處方合共接獲三份投標書，全為有效投標書。

68. 民政處葉女士續表示，處方已安排遞交有效標書的四間投標公司向委員簡介標書內容，有關投標公司的名單如下：

(a)屯門區空地大型燈飾擺設組合工程

- (i) 3P Promotion and Production Co. Ltd
- (ii) 安霈設計有限公司
- (iii) 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

(b)屯門區公共設施及圍欄擺設及燈飾工程

- (i) 3P Promotion and Production Co. Ltd
- (ii) 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
- (iii) 智滔商務公司

69. 在每間投標公司向委員簡介其標書內容後，委員及部門代表就標書內容提出技術層面的查詢，並由有關投標公司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u>委員及部門代表的查詢</u>	<u>投標公司的回應</u>
查詢於中央分隔欄設置的燈畫是雙面還是單面；	於中央分隔欄設置的燈畫為半立體的燈飾，用料主要為金線及閃片；
查詢懸掛於樹上的碎燈會否發熱；	懸掛於樹上的 LED 碎燈只會發出輕微熱量；
標書的 A6 項是有關於屯門大會堂外牆連接屯門文娛廣場行人通道上蓋安裝大型彩色碎燈天幕，但投標公司的簡介及補充資料均沒有提及，故希望了解該項燈飾的	標書 A6 項的大型彩色碎燈天幕的設計與往年相約，每條碎燈串相距約 3 呎，而一排燈簾會由約 20 條碎燈串組成；

設計；

查詢日後是否須於行人路旁增設供電設施；

查詢維修破損燈飾擺設的安排；

查詢標書 A3 項 LED 聖誕樹下方的紅色燈飾設計選用的物料；

多個標書的項目均要求投標公司於樹上懸掛碎燈，故希望了解每棵樹木的碎燈數量；

查詢擺設的動感效果；

查詢是否需以大廈的外牆作為燈飾的支撐點；

查詢電力供應是否足以負荷(尤其屯門政府合署對開的屯門文娛廣場)；

查詢標書 A3 項有關綿羊擺設選用的物料；

根據去年的經驗，位於屯門文娛廣場的大型擺設的主體部分均以玻璃纖維為物料。惟於晚間，大型擺設四周的燈飾較主體部分光亮，故需臨時加設射燈以突顯擺設及主體部分，查詢本年的安排是否相同；

指出標書 A3 項的太陽花擺

投標前投標公司已預先了解電力供應的位置，並相信電力供應充足；

如有需要，可隔日維修燈飾擺設(惡劣天氣的日子除外)；

標書 A3 項 LED 聖誕樹下方為一條紅色的橫額，以包裹聖誕樹的基台；

每棵樹的碎燈數量可稍後討論，投標公司會盡量配合；

標書 A 項的大型擺設會於晚上亮燈，如有需要，投標公司可安排該擺設的燈飾閃動，而標書 B 項的燈飾則以靜態為主，以免影響駕駛人士；

是次燈飾無須以大廈的外牆作為支撐點；

不同地段設置的燈飾是由不同的供電箱提供電力，投標公司會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申請足夠的電力供應；

標書 A3 項的綿羊擺設是紗燈設計，而其他位置的綿羊擺設用料主要以玻璃纖維為主；

投標公司會安排於玻璃纖維擺設的附近加設射燈；

標書 A3 項的太陽花擺設以

設，如以絨布作為物料，或廣告噴畫的形式製作；
會容易骯髒；

如何確保不會如去年般延遲燈飾的亮燈日期；以及
去年延遲亮燈是由於製作屯門鄉事會路碎燈天幕的難度比預期高；投標公司在是次投標中除提供民政處要求的燈飾擺設外，特意在數個位置加送流星燈及煙花燈。由於投標公司去年曾在各個位置設置燈飾，故此有信心本年不會有延遲亮燈的問題；
以及

根據去年的經驗，如有燈飾未能亮起或有損毀，承辦商均未能迅速維修或令燈飾再次亮起，故查詢如有類似情況，承辦商會如何應對。
投標公司每日都會向民政處提供巡查報告，如遇損毀的情況，投標公司會即時安排維修。

70. 副主席請民政處稍後進行評分及挑選承辦商，並待有結果後通知各委員。此外，主席請委員就各份投標書的優劣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較為欣賞第一間簡介的投標公司的意念；
- (ii) 認為第一間簡介投標公司較有誠意，並指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對去年燈飾的不滿；
- (iii) 認為負責去屆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本年加送的燈飾擺設略為過時；
- (iv) 認為第一間簡介的投標公司的設計較新穎，不論日與夜，燈飾及擺設均能展示較佳的效果；
- (v) 懷疑去屆燈飾工程的承辦商如獲得本年的燈飾工程，可否有更佳的表現；
- (vi) 認為第一及第三間簡介的投標公司較為可取。根據過往經驗，如燈飾的用色單一，日間或未能展現節日氣氛，故此，用色豐富的設計較佳，但如果用色過多，則會令燈飾帶有中國色彩。在多間投標公司的設計中，第三間簡介的投標公司的設計略帶中國色彩；
- (vii) 認為第一間簡介的投標公司在燈飾工程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以及
- (viii) 認為第一間簡介的投標公司在執行能力應較佳。此外，認為可按節日的性質設計燈飾擺設。

71. 民政處張先生補充表示，處方在審批投標書時，如投標書已達處方的最基本要求，處方便會按既定的評分準則考慮該投標書，而不會因投標公司額外附送的燈飾設置而加添分數。

7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會綜合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投標書的要求進行技術層面的評分，當技術層面的評分完成後，處方才會進行價格評分。綜合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後，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公司將獲得工程合約。處方會於日內通知委員有關甄選結果。此外，他表示投標公司過往的經驗亦會被視為評分的考慮因數之一。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3)

7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3 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席上康文署代表匯報該署於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並就擬議的公園規則在本年 5 月至 7 月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74.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就管理場地擬定規則的進度。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將就擬議的公園規則諮詢法律部門的意見。

75. 副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4 號)

76. 副主席表示，由於此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已離席，故請秘書代為報告。

77. 秘書表示，有關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方面，拓展署的代表在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已向成員講解海沙流失的成因、曾採用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短期措施，以及長遠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可行措施。席上多名成員支持康文署的泳灘改善工程建議，以便先解決較緊急的問題，如咖啡灣沙脊過高妨礙救生員留意游泳人士的安全等，並暫時緩和海沙流失的情況。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通過 300 萬元的泳灘改善工程項

目。召集人亦促請拓展署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重新研究三個方案：(一)建造四條護沙堤、(二)於泳灘對出水域建造長堤及(三)於泳灘 A 區伸延一條堤壩。

78. 秘書續表示，有關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工程方面，在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民政處已向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了解能否把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下稱「行人橋」)作為接駁點，將「杯渡禪師像」伸延出河中。秘書處亦已於 9 月 25 日把房協的書面回應發送予各委員。總括而言，行人橋的設計圖已獲得「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審批，而建築工程亦已展開。此外，房協已表示，為確保可按預算的費用及日期完成行人橋工程，房協未能配合委員的建議，以行人橋作為接駁點，把「杯渡禪師像」伸延出河中。

79. 副主席表示，由於房協已拒絕工作小組的建議，故此她建議繼續把設置「杯渡禪師像」事宜與「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工程一併跟進，並在休憩處預留空間放置塑像。

8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有成員提出以行人橋作為接駁點將「杯渡禪師像」伸延出河中，工作小組同意一方面向房協了解可行性，另一方面繼續於屯門河東岸休憩處預留空間設置塑像，以作為後備方案。

81. 有委員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可考慮於第 27 區防波堤末端設置「杯渡禪師像」；
- (ii) 建議可於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有關安排；以及
- (iii) 由於「杯渡禪師像」的尺寸大小還未確定，憂慮「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工程的進度或會因設置塑像而被拖慢，希望休憩處工程可盡快展開。此外，如於第 27 區防波堤末端設置塑像，他憂慮或需打造較大的塑像。

82. 副主席總結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有關安排。

83. 就「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有委員提出雖然整體工程已於 8 月完成，但行人通道上蓋目前還未接駁電源。此外，有關工程附近的地面凹凸不平，她查詢跟進上述事宜的進展。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行人通道上蓋(寶田段)已大致完成，市民亦可使用，惟中電仍未能安排接駁電源。顧問公司一直與中電溝通並安排盡快接駁電源，而地面凹凸不平屬建築瑕疵，

顧問公司會跟進，並會在平整工作完成後，安排路政署驗收。

84. 副主席請顧問公司進行上述跟進工作，並向當區議員匯報進展。

85. 有委員指出，在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曾查詢可否重鋪第 27 區防波堤入口圍欄前的位置，並希望了解有關進展。

8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後已翻查該位置的地權，並確認其為政府土地。處方已聯絡地政處，商討美化該處的方法。如一切順利，處方期望重鋪地面的工程可配合防波堤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處方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87. 有委員指出，由於該處是政府土地，故此地政處應作出跟進。此外，他建議可於防波堤的入口加設車閘，以防止車輛駛進防波堤。

民政處

8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上述委員所述位置為防波堤工程工地的入口，現時設有一個臨時閘口，工程完畢後，會在該處設置車輛緊急出入通道閘口。

89. 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5 號)

90. 副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4)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6 號)

91. 副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7 號)

92. 副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93.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 時 18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